

##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就（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组织协调、结算管理等工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机械、设备、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等的运营及费用支付工作；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有关劳务人员的管理及费用支付工作。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355095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71019 元；

(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311972.4 元；

(3)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967958.6 元；

(4)                     /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 / （盖章）

联合体成员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CA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